

公告

(2026)沪0115强清3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26年2月28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王怡宁、吴婉璐、姜琪、江雨馨、蔡晓雨、史一楠、蔡少芬组成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王怡宁担任清算组组长。

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4月21日前向清算组(联系人:江雨馨,电话:13127530017,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十楼)申报债权。

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股东应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雪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